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宜都洋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项 目 编 号：2211-420581-04-01-954478

建 设 地 点：湖北省宜都市枝城镇

验 收 单 位：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宜昌供电公司

2026 年 1 月 2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宜都洋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宜昌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宜都市水利和湖泊局、2023 年 7 月 27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宜昌供电公司，鄂电司宜供基建〔2023〕15 号， 2023 年 6 月 15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宜昌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湖北方源东力电力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宜昌三峡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武汉中超电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宜昌供电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组织召开了宜都洋溪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国网宜昌供电公司发展部、建设部、项目管理中心，工程施工单位宜昌三峡送变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宜昌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湖北方源东力电力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武汉中超电网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工程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 and 验收报告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宜都洋溪110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宜都洋溪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位于湖北省宜都市境内，为新建项目。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2个单项工程：（1）宜昌宜都洋溪110千伏变电站新建工程；（2）柑子园-青湖 π 入洋溪110千伏线路工程，新建架空线路全长15.911km，新建杆塔

66 基，拆除杆塔 1 基。

工程建设总工期 20 个月，2024 年 2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7 月 27 日，宜都市水利和湖泊局对《宜都洋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准予许可。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6 月 15 日，国网宜昌供电公司以《国网宜昌供电公司关于宜昌宜都洋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鄂电司宜供基建〔2023〕15 号）对本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批复，初步设计报告中包含水土保持章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受建设单位委托，湖北方源东力电力科学研究所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编制完成了《宜都洋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较好。监测结果表明，工程实施后，水土流失治理度 98.74%，土壤流失控制比 1.01，渣土防护率 98.34%，表土保护率 98.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02%，林草覆盖率 53.74%，各项指标均能达到水保方案中确定的防治目标，三色评价结果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5 年 9 月，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宜昌供电公司委托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25 年 12 月编制完成《宜都洋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验收报告主要结论

项目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的防治措施，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保持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的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足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运行期间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宜都洋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 工	姓 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备 注
组 长	赵泓明	国网宜昌供电公司建设部	专责	赵泓明	建设单位
组 员	余俊波	国网宜昌供电公司项目管理 中心	专责	余俊波	
	周传飞	宜昌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专责	周传飞	设计单位
	张少华	宜昌三峡送变电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专责	张少华	施工单位
	朱 方	武汉中超电网建设监理有限 公司宜昌分公司	总监	朱方	监理单位
	宋淑利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工程师	宋淑利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蔡俊兵	湖北方源东力电力科学研究 有限公司	工程师	蔡俊兵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刘艳改	湖北安源安全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工程师	刘艳改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陈 涛	国网湖北经研院	高工	陈涛	特邀专家
	刘建华	湖北省核与辐射环境监测技 术中心	高工	刘建华	
	刘晓路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科学院	教高	刘晓路	